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64. 14—2023 代替 WS 364. 14-2011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第 14 部分:卫生健康机构

Code standard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14: Healthcare organization

2023 - 10 - 07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 前言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是 WS/T 364—2023《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的第 14 部分。WS/T 364—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4部分:健康史
-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6部分: 主诉与症状
- ——第7部分:体格检查
- ——第8部分: 临床辅助检查
- ——第9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 10 部分: 医学诊断
- ——第11部分: 医学评估
- ——第12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13部分:卫生健康费用
- ——第14部分:卫生健康机构
- ——第15部分:卫生健康人员
- ——第16部分:药品与医疗器械
- ——第 17 部分: 卫生健康管理

本标准代替 WS 364.14—2011《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与 WS 364.14—2011 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CV08.10.003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表新增加值含义"互联网服务监管部门"(见表 3);
- ——CV08.10.005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表新增加值含义"其他治疗方式的肿瘤机构"(见表 5)。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岳峰、吴士勇、胡建平、张晓祥、沈丽宁、庹兵兵、任宇飞、王霞、杨鹏、杨喆。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4 部分:卫生健康机构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信息的数据元值域代码。本标准适用于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WS/T 364.1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S/T 3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代码表

#### 4.1 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代码

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代码规定了卫生监督机构性质情况代码。 采用1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1。

表 1 CV08. 10. 001 卫生监督机构性质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公务员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
2	参照(依照、比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9	其他

#### 4.2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代码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代码规定了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情况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2。

表 2 CV08. 10. 002 卫生监督机构行政级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厅局级
02	副厅局级
03	处级
04	副处级
05	科级
06	副科级
07	副科级以下
08	未定级

#### 4.3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规定了卫生监督员所在的监督机构科室情况的代码。采用2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3。

表 3 CV08. 10. 003 监督机构科室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食品卫生监督科
02	化妆品卫生监督科
03	职业卫生监督科
0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
05	放射卫生监督科
06	学校卫生监督科
07	检验科
08	互联网服务监管部门
99	其他

#### 4.4 主要致死疾病的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

主要致死疾病的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对死亡进行最高效力诊断的机构级别的代码。

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4。

表 4 CV08. 10. 004 主要致死疾病的最高诊断机构级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01	省级(市)医院
02	地区级(市)医院
03	县级(区)医院
04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05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06	未就诊
07	不详
99	其他

#### 4.5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规定了对肿瘤进行诊断和治疗的机构的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5。

表 5 CV08. 10. 005 肿瘤诊疗机构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肿瘤确诊医院
2	肿瘤手术医院
3	肿瘤放疗机构
4	肿瘤化疗机构
5	其他治疗方式的肿瘤机构

#### 4.6 血吸虫病诊断(治疗)机构级别代码

血吸虫病诊断(治疗)机构级别代码规定了血吸虫病患者管理中记录诊断血吸虫病单位的医疗机构级别代码。

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6。

表 6 CV08. 10. 006 血吸虫病诊断(治疗)机构级别代码表

值	值含义
1	县级及以上血防专业机构
2	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3	乡镇血防站(组)
4	乡镇卫生院
9	其他